

## 國立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96.11.7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9.2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授權系辦公室修正

- 一、經營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課程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國立聯合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 二、本會置委員六至九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推薦或敦聘校外產官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代表。
- 三、本會主要任務為諮詢課程與學群架構之規劃方向及相關事項。
- 四、本會每年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本會開會時，本系課程委員應列席，諮詢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五、本會建議事項應由系主任於本系課程委員會提案討論。
- 六、諮詢委員之聘期以學年度為原則，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一任。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七、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參與本會會議或本系相關計畫及活動時，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